

深 圳 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4GG01354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06 月 26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02249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小梅沙站-溪涌站区间 2 号风井				用地位置		大鹏新区葵涌溪涌路	
宗地编码						宗地号		无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深规划资源鹏函[2021]1782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小梅沙站-溪涌站区间 2 号风井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7202110039 号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 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2532.40	2532.40	/			/	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532 40m²	地上	其他	90.5	0	90.5				
		合计	90.5	0	90.5	合计			
	地下	市政设施	2441.9	0	2441.9				
		合计	2441.9	0	2441.9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该站点需做好物探，按规范要求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网设施、建（构）筑物保持安全间距，并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若涉及迁改，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